

关于保险费收取的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感谢您对安联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及泛华世纪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支持和信任！

安联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泛华世纪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合作协议，在合作有效期内授权其代收保险费。

在双方合作过程中，依照法律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，安联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指定下属分支机构安联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营销服务部负责合作业务的落地服务，所涉财务发票抬头为“安联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营销服务部”。

特此说明

安联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

2017年11月08日